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15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90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

1. 取代第1條  
第1條 —  
廢除該條  
代以  
  - “1. 生效日期  
(1) 本命令(第3(2)、(3)及(4)條除外)自2015年8月1日起實施。  
(2) 第3(2)、(3)及(4)條自2017年2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2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10(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))
  - (1) 第3條 —  
將該條重編為第3(1)條。
  - (2) 第3(1)條,新的第6(b)(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620”  
代以  
“\$465”。
  - (3) 第3(1)條,新的第6(b)(i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730”  
代以  
“\$520”。

- (4) 第 3(1)條，新的第 6(b)(ii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680”  
代以  
“\$495”。
- (5) 在第 3(1)條之後 —  
加入
- “(2) 附表 10，第 6(b)(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465”  
代以  
“\$620”。
- (3) 附表 10，第 6(b)(i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520”  
代以  
“\$730”。
- (4) 附表 10，第 6(b)(iii)段 —  
廢除  
“\$495”  
代以  
“\$680”。”。